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92,527,461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434,259,660 股之 67.36%。

列席：林裕欽總經理、審計委員會黃明富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主席：李中旺 董事長

紀錄：許銘粟 資深經理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

說明：1.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發行新股，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2.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此案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四、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00,288,69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擬訂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 129,832,62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2)董事酬勞提撥新台幣 7,841,610 元。
-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日期，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並執行之。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2.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527,4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0,186,951 權 (含電子投票 223,967,999 權)	88.94%
反對權數 56,370 權 (含電子投票 56,37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84,140 權 (含電子投票 32,284,140 權)	11.03%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527,4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2,043,851 權 (含電子投票 225,824,899 權)	89.57%
反對權數 61,370 權 (含電子投票 61,37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422,240 權 (含電子投票 30,422,240 權)	10.39%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2/1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公文，修訂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527,4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2,027,753 權 (含電子投票 225,808,801 權)	89.57%
反對權數 64,468 權 (含電子投票 64,46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435,240權 (含電子投票 30,435,240 權)	10.40%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向上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0 股。

(2)發行條件：

(2-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2)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2-3)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2-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給予員工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級、擔任職務、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之參考要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向上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收盤價設算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236,000 仟元。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臺幣 45,889 仟元、114,066 仟元、55,067 仟元及 20,978 仟元。暫估民國 106 年~109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10 元、0.26 元、0.12 元及 0.05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6-1)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a)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股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6-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7-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7-2)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527,4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7,730,624 權 (含電子投票 181,511,672 權)	74.43%
反對權數 44,361,622 權 (含電子投票 44,361,622 權)	15.1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435,215權 (含電子投票 30,435,215 權)	10.40%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實際發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

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 私募之額度：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C.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預計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

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其他：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3.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6 年 4 月 10 日來函針對本公司預訂提出私募普通股案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案以充實營運資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係考量整體經濟狀況，並依本公司未來需求與發展，擬擴大公司產品在物聯網的應用範圍，引進相關策略性投資人，幫助本公司提升後續競爭優勢；而經評估公司目前現金部位雖可支應現有營運規模，但考量後續引進策略性合作業象後，現有營運週轉金，對應未來公司整體規模及發展，將有所不足，考量募集資金時效性及相關籌資成本，故擬藉由私募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
- (二)本次私募股份如全數募足其所占股權比例為 18.71%，依現行股權結構，應不致有經營權變動之疑慮。本次私募應募人，將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為主要相關特定人。本次私募的目的，係考量公司未來需求與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幫助本公司提升後續競爭優勢，預計此營運策略的順利推展，將有助於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逐步成長的目標，同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2,527,4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902,596 權 (含電子投票 169,683,644 權)	70.38%
反對權數 56,189,625 權 (含電子投票 56,189,625 權)	19.2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435,240 權 (含電子投票 30,435,240 權)	10.40%

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05年，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獲利能力顯著提升。105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18.31億元；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優化及生產效率提高而回升至14.6%；營業費用降至新台幣25.34億元，展現營運效率提升及樽節成本的成效。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8億元，優於前兩個年度的表現。在技術發展上，公司積極邁向5G行動通訊技術，及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車聯網應用。憑藉優異的研發實力和技術整合能力，以「異質感測器融合防撞警示車用電子系統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高值計畫，及「M-ECHO (Mobile-Edge Cloud Hetnet Orchestra)」通過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通產業將走向高速化和智能整合的新時代，公司未來將投入更多心力於提升技術層次和產品差異化，全力發展具核心競爭優勢的新技術，致力追求卓越。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18.31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5.1%；合併毛利率為14.6%，較前一年度毛利率12.6%增加約2個百分點；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8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1.40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105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持續開發高速傳輸速度及高密度埠數之資料中心交換器。
2. 發展完整的交換器軟體解決方案，以深度符合客戶的客製化需求。
3. 因應SDN及NFV的發展趨勢，發展電信級交換器和SDN交換器，及研發跨產品線的高階整合性產品。
4. 掌握高速寬頻網路發展商機，開發10G-PON光纖網路局端及終端產品；固網銅線寬頻方面，由VDSL升級至G.fast技術；行動寬頻方面，發展LTE-A及5G行動通訊技術。
5. 發展24GHz及77GHz毫米波雷達技術，並開發與影像感測融合之防撞警示車用電子系統。
6. 因應智慧家庭及物聯網趨勢，開發整合多樣無線網路傳輸技術之智能無線開道器、感測器及網路監控攝影機，並精進影像串流、語音與影像辨識技術。
7. 持續強化信號完整性技術與電源完整性技術，以及整合射頻電路與智慧天線的設計開發。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積極進行營運流程優化，全面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2. 深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密切合作並共創雙贏。
3. 持續拓展高階利基型產品市場及改善成本結構，具體提升獲利能力。
4. 積極投入先進技術的研發及整合公司完整的網通技術，擴大競爭優勢。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網通產業研究機構，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本年度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大致如下：

####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公司交換器產品以資料中心級及企業級交換器為主，具備豐富的乙

太網路軟硬體技術能力。由於影音流量驅動資料中心建置及頻寬升級，使得高速交換器的需求迅速成長。高速訊號的處理需深厚的信號完整性技術與電源完整性技術，且需具備優異的硬體設計能力。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速傳輸速度及高密度埠數的資料中心交換器，由10G、25G、40G、100G往200G、400G乙太網路技術發展，以掌握產業成長趨勢。未來5G通訊商業運轉及物聯網發展將帶來更多新服務和應用，亦會帶動電信業者將現有的電信網路打造為SDN和NFV架構。公司將整合軟硬體技術，發展電信級交換器及SDN交換器。此外，隨著企業級無線AP的傳輸速度提升，亦將帶動Multi-Gigabit及高功率PoE(802.3bt)交換器的需求及換機潮。

## 2. 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無線連網裝置增加及高畫質影音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帶動家用802.11ac路由器的換機潮。企業與公眾場所的無線傳輸流量亦快速成長，使得企業級無線AP需求持續湧現，高傳輸速率的802.11ac Wave 2技術滲透率快速攀升。高速化的趨勢下，802.11ax/ad規格也開始萌芽。高速無線網路時代的來臨，以及物聯網趨勢帶動多樣無線網路傳輸技術的發展，將展現公司在不同射頻訊號間干擾問題的解決及智慧天線設計的能力，更將顯現公司高速信號技術的優勢。電信商在寬頻建置方面亦走向高速化，既有光纖網路GPON將逐漸由10G-PON所取代；ADSL將升級至VDSL2，並朝G.fast技術邁進。在行動寬頻領域，公司亦正朝LTE-A和5G技術發展，並將整合公司的交換器技術，掌握5G商業運轉的商機。

## 3. 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因應物聯網與智慧家庭的發展趨勢，公司以網路監控攝影機(IP-Cam)作為智慧家庭的中樞，並發展高度整合的智慧開道器。智慧家庭應用將走向語音控制及導入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的智能化設計，並

與物聯網平台整合，迎接智慧新時代的來臨。公司在IP-Cam產品規劃上，除了超廣角及高影像品質設計，亦發展智慧語音及影像辨識技術，更能以優異的影音串流及天線技術能力，提供客戶差異化的產品。此外，高畫質影音發展趨勢下，數位機上盒(IP-STB)產品將走向高解析度4K規格，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公司將持續發展智慧家庭完整解決方案，拓展智慧家庭設備市場。

#### 4. 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公司開發毫米波雷達感測器產品，佈局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及掌握車聯網之商機。除24GHz車用防撞雷達，也已投入77GHz防撞雷達的開發，並整合毫米波雷達技術和影像感測技術，因應車用雷達與影像感測融合的趨勢。毫米波雷達感測技術亦能廣泛應用於車用以外市場，也將是公司後續發展方向。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的產銷策略重點為：

1.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導入生產自動化，強化製造競爭力。
2. 精進供應鏈策略及品質管理，提升競爭優勢。
3. 深耕與國際大客戶之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客戶整合方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維持網通產業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建立核心競爭優勢。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台灣及大陸代工廠在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使得公司在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成本面臨挑戰。

(二) 法規環境：

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雖然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但在連網裝置和網路流量不斷持續增加的驅動下，網通產業始終充滿新商機。展望未來，物聯網應用的發展及5G行動通訊技術的演進，將更深度的融入並影響改變各行各業，並為網通產業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任，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收入認列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商品銷售收入係具備說服力之證據存在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交易條款而定。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驗證合併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瞭解商譽減損測試是否已完整納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等；另詢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三、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抽樣測試或是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精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〇四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9,957	13	2,453,94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65	-	1,81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28,645	17	2,300,64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20,624	9	1,603,299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29,995	22	3,787,607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2,414,585	17	3,922,201	3
其他流動資產	298,833	2	229,184	2
	<u>11,383,804</u>	<u>80</u>	<u>10,768,686</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13,456	1	108,70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六(八))	62,340	-	77,925	1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	-	76,9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358,829	17	2,896,490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4,291	2	227,9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2,658	-	55,3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3,301	-	19,89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69,253	-	76,7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2	-	5,275	-
	<u>2,877,620</u>	<u>20</u>	<u>3,545,228</u>	<u>25</u>
<b>資產總計</b>	<u>\$ 14,261,424</u>	<u>100</u>	<u>14,313,91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05.12.31	\$ 18,187	-	24,317	-
104.12.31	\$ 3,709,862	26	3,307,636	23
11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3,172	4	482,445	3
130x 應付費用	434,031	3	490,557	3
14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010	-	6,12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771	1	7,663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61,240	2	242,638	2
其他流動負債	155,213	1	222,113	2
	<u>5,297,486</u>	<u>37</u>	<u>4,783,49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624,55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0,973	-	105,34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393,681	3	388,830	3
其他負債	628	-	610	-
	<u>445,282</u>	<u>3</u>	<u>1,119,334</u>	<u>8</u>
<b>負債總計</b>	<u>5,742,768</u>	<u>40</u>	<u>5,902,826</u>	<u>41</u>
<b>權益(附註六(十八))：</b>				
普通股股本	4,344,697	31	4,429,144	31
資本公積	2,144,447	15	2,185,837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1,530	7	991,530	7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280	1
未分配盈餘	1,284,276	9	826,483	6
	<u>2,275,806</u>	<u>16</u>	<u>1,928,293</u>	<u>14</u>
其他權益	(242,798)	(2)	44,599	-
庫藏股票	(3,496)	-	(176,785)	(1)
<b>權益總計</b>	<u>8,518,656</u>	<u>60</u>	<u>8,411,088</u>	<u>5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261,424</u>	<u>100</u>	<u>14,313,91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許銘果



董事長：李中旺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30,730	100	22,995,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8,647,259</u>	<u>85</u>	<u>20,095,471</u>	<u>87</u>
營業毛利	<u>3,183,471</u>	<u>15</u>	<u>2,899,76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76,182	2	610,686	3
6200 管理費用	679,225	3	771,0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9,072</u>	<u>7</u>	<u>1,419,586</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2,534,479</u>	<u>12</u>	<u>2,801,336</u>	<u>12</u>
營業淨利	<u>648,992</u>	<u>3</u>	<u>98,43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89,281	1	61,5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73,924	-	(384,15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8,624)	-	(12,9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	-	<u>(24,00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581</u>	<u>1</u>	<u>(359,522)</u>	<u>(2)</u>
稅前淨利(損)	803,573	4	(261,09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95,534</u>	<u>1</u>	<u>79,017</u>	-
本期淨利(損)	<u>608,039</u>	<u>3</u>	<u>(340,10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	(13,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984)	(1)	(115,3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0	-	250,6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59,837</u>	-	<u>19,609</u>	-
	<u>(287,397)</u>	<u>(1)</u>	<u>154,879</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83,341)</u>	<u>(1)</u>	<u>140,937</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4,698</u>	<u>2</u>	<u>(199,171)</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1.40</u>		<u>(0.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許銘葉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普通股	4,971,271		4,971,271		4,971,271		4,971,271	
股本	-		-		-		-	
資本公積	2,205,729		2,205,729		2,205,729		2,205,729	
法定盈餘公積	937,953		937,953		937,953		937,953	
特別盈餘公積	-		196,722		-		-	
保留盈餘	-		1,739,138		1,739,138		1,739,138	
未分配盈餘	-		(340,108)		(340,108)		(340,108)	
合計	2,873,813		2,873,813		2,873,813		2,873,8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		135,269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		135,2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合計	(110,280)		(110,280)		(110,280)		(110,280)	
總計	154,879		154,879		154,879		154,879	
本期淨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撥充股東紅利	-		-		-		-	
現金減資	(492,127)		-		-		-	
現金減資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庫藏股註銷	(50,000)		(19,892)		-		-	
合計	4,429,144		2,185,837		4,429,144		2,185,83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本期淨利	-		991,53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0,28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2,81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撥充股東紅利	-		-		-		-	
庫藏股註銷	(84,447)		(41,390)		-		-	
合計	4,344,697		2,144,447		4,344,697		2,144,44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本期淨利	-		991,53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0,28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2,81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撥充股東紅利	-		-		-		-	
庫藏股註銷	(176,785)		(82,069)		-		-	
合計	8,411,088		4,459		8,411,088		4,4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本期淨利	-		608,03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9,53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57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撥充股東紅利	-		-		-		-	
庫藏股註銷	(283,341)		(292,147)		-		-	
合計	324,698		612,095		324,698		612,09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本期淨利	-		991,53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0,28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2,81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撥充股東紅利	-		-		-		-	
庫藏股註銷	(176,785)		(82,069)		-		-	
合計	8,518,656		9,816		8,518,656		9,8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敏

會計主管：許銘榮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03,573	(261,0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415	487,442
攤銷費用	74,810	72,941
呆帳費用迴轉數	(1,878)	(7,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022	22,506
利息費用	8,624	12,934
利息收入	(29,407)	(30,353)
股利收入	(3,1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4,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78	15,961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05,626	92,3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961)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利益	(5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0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8,8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07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711	1,780
不影響現金流量損費	-	1,0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9,194	1,064,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815)	554,87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82,675	997,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11	690
存貨減少	551,986	134,5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528)	290,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2,129	1,978,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2,226	(523,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4,317)	(131,88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87	(3,5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440)	(103,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907	9,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2,263	(752,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4,392	1,225,719
調整項目合計	1,543,586	2,290,107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許銘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47,159	2,029,016
收取之利息	28,286	26,423
收取之股利	3,166	-
支付之利息	(7,807)	(15,320)
支付之所得稅	(73,937)	(166,2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296,867</b>	<b>1,873,90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7,92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16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31)	(131,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10	9,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95	33,671
取得無形資產	(42,504)	(76,900)
處分無形資產	56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22,696)	(30,40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68,575)</b>	<b>(266,04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309,899)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4,550)	(325,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63)
發放股東紅利	(217,130)	(579,293)
現金減資	-	(482,74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80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41,662)</b>	<b>(1,408,10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617)	(26,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3,987)	172,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3,944	2,281,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889,957</b>	<b>2,453,94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許銘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收入認列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商品銷售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交易條款而定。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驗證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瞭解商譽減損測試是否已完整納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等；另詢問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三、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8,438	8	1,564,334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65	-	1,81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9,770	11	1,281,430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233,188	18	2,664,025	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174	1	1,346,036	11
存貨(附註六(四))	331,420	3	457,880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2,406,035	19	367,827	3
其他流動資產	72,380	1	72,801	1
	<u>7,489,570</u>	<u>61</u>	<u>7,756,144</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13,456	1	108,706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六(八))	63,340	-	77,92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3,986,107	32	3,149,953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673,770	5	769,557	6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87,543	1	215,02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024	-	39,16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0,959	-	12,0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3	-	4,454	-
	<u>5,097,452</u>	<u>39</u>	<u>4,376,800</u>	<u>36</u>
<b>資產總計</b>	<b>\$ 12,587,022</b>	<b>100</b>	<b>12,132,94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18,187	-	444,444	4
應付帳款	484,444	4	296,265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82,410	15	1,433,965	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2,261	4	298,664	3
應付費用	240,030	2	283,622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3,666	1	143,467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884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4,948	2	210,734	2
其他流動負債	127,882	1	236,648	2
	<u>3,623,712</u>	<u>29</u>	<u>2,927,682</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30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0,973	-	105,344	1
淨延交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393,681	3	388,830	3
	<u>444,654</u>	<u>3</u>	<u>794,174</u>	<u>6</u>
<b>負債總計</b>	<b>4,068,366</b>	<b>32</b>	<b>3,721,856</b>	<b>30</b>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4,344,697	35	4,429,144	37
資本公積	2,144,447	17	2,185,837	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1,530	8	991,530	8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280	1
未分配盈餘	1,284,276	10	826,483	7
	<u>2,275,806</u>	<u>18</u>	<u>1,928,293</u>	<u>16</u>
其他權益	(242,798)	(2)	44,599	-
庫藏股票	(3,496)	-	(176,785)	(1)
<b>權益總計</b>	<b>8,518,656</b>	<b>68</b>	<b>8,411,088</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2,587,022</b>	<b>100</b>	<b>12,132,944</b>	<b>100</b>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銘榮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19,874,932	100	21,021,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403,714	88	18,562,238	88
營業毛利	2,471,218	12	2,458,964	12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6,178)	-	(11,48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65,040	12	2,447,481	1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430	2	495,719	2
6200 管理費用	321,803	2	331,9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8,257	6	1,426,817	7
營業費用合計	2,089,490	10	2,254,449	11
營業淨利	375,550	2	193,0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49,066	-	45,3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89,111	1	(256,7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3,987)	-	(2,7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190,549	1	(278,5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739	2	(492,649)	(2)
稅前淨利(損)	700,289	4	(299,6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2,250	1	40,491	-
本期淨利(損)	608,039	3	(340,1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	(13,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984)	(2)	(115,3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0	-	250,6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59,837	1	19,609	-
	(287,397)	(1)	154,8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341)	(1)	140,9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698	2	\$(199,17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0.74)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許銘乘





明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1,271	-	2,205,729	937,953	196,722	1,739,138	2,873,813	(340,108)	-	135,269	(245,549)	(110,280)	-	-	-	(257,435)	9,683,098	(340,108)
本期淨損	-	-	-	-	-	-	(13,942)	(95,736)	-	-	-	154,879	-	-	-	-	140,9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4,050)	(95,736)	-	-	154,879	-	-	-	-	-	(199,1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7,992)	(191,472)	-	-	154,879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492,127)	-	-	-	-	-	-	-	-	-	-	-	-	-	-	-	-	-
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50,000)	-	(19,892)	-	-	(12,177)	(12,177)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4,429,144	-	2,185,837	991,530	110,280	826,483	1,928,293	608,039	39,533	5,066	44,599	-	-	-	(176,785)	8,411,088	8,411,08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608,03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84,447)	-	(41,390)	-	-	(217,130)	(47,452)	(47,452)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4,344,697	-	2,144,447	991,530	-	1,284,276	2,275,806	9,816	9,816	9,816	9,816	9,816	9,816	9,816	9,816	9,816	9,816	9,81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7,842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9,833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銘霖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損)</b>	\$ 700,289	(299,61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46	108,924
攤銷費用	65,620	61,672
呆帳費用迴轉數	(903)	(8,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022	22,506
利息費用	3,987	2,732
利息收入	(31,360)	(34,735)
股利收入	(3,1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90,549)	278,5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3)	(1,902)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55,041	56,0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	6,1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961)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5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0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8,866
未實現銷貨損益	6,178	11,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損費	204	8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420)	834,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7,437)	47,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99,641	2,036,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11	690
存貨減少	71,419	92,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907)	(21,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3,527	2,156,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179	(70,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8,445	(1,082,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4,317)	(131,1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5,048)	(46,8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53	24,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907	9,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0,519	(1,296,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4,046	859,439
調整項目合計	839,626	1,694,07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許銘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39,915	1,394,461
收取之利息	28,806	18,021
收取之股利	3,166	-
支付之利息	(3,987)	(2,732)
支付之所得稅	(43,746)	(109,36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24,154</b>	<b>1,300,38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7,92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16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048,77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004	10,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0)	(115,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68	2,2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4	(8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29,735	11,490
取得無形資產	(38,140)	(72,8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8,208)	(16,73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98,167)</b>	<b>(252,1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5,247	-
發放股東紅利	(217,130)	(579,293)
現金減資	-	(482,74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80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21,883)</b>	<b>(772,83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5,896)	275,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4,334	1,288,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968,438</b>	<b>1,564,334</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許銘乘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IFRSs)	719,634,65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056,000
減：庫藏股註銷	(47,452,60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238,046
加：105年稅後淨利	608,038,891
減：法定公積(10%)	(60,803,8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798,929)
可供分配盈餘	980,674,11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4元)	(451,630,0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9,044,073

附註：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及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p>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會議，並應於董事會決議。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p>	<p>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項(略)</p>	<p>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li> </ol>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p>	<p>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六) 除前二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p>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最近修訂時間</p>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